

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19條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(三)教育局109年4月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413134號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資格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，應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- (二)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借用應由教師向教務處登記申請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
五、管理方式

- (一)未申請者需先申請方可使用，申請書請參閱附件。
- (二)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三)通過申請者，每日到校後得將行動載具放置學務處行動載具存放區，並遵守在校時間一律關機的規定（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app、拍照、上網等...）。
- (四)若有學習使用需求，可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申請使用，並於課程結束後放回存放區。
- (五)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載具，均可將學生載具暫時保管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並知會導師及家長。

六、違規懲處

- (一)共同罰責

1.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。
2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處。
3.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，若有未盡之處，則參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，符合比例原則進行議處。

(二) 懲處規定

1. 安定卡缺點

- (1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或校園內行動載具開機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。
- (2) 第二次以上者，記缺點乙次。

2. 警告：

未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，擅自使用行動載具，屢勸不聽。

3. 小過：

- (1) 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，以致滋生紛爭者。
- (2) 未經申請於課堂中使用行動載具或附加功能者。
- (3)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並未遵守關機規定者。
- (4) 使用行動載具觀看、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視聽資料者。

4. 大過：

- (1) 使用行動載具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(2) 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。
- (3) 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。
- (4) 使用行動載具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，情節重大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